

# 承诺函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申请发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郑重承诺：

保证本行已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或披露与撰写本次发行材料相关的所有公司信息或资料，且该等信息或者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证本行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盖章页)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 承诺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主办人签署：

余俊琴

曹梦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 承诺函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主办人签署：林在太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



##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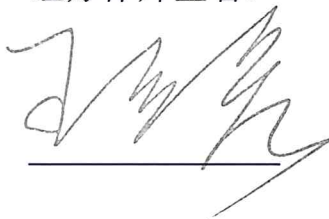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其发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引述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签署：

 何小华



2018年3月16日

##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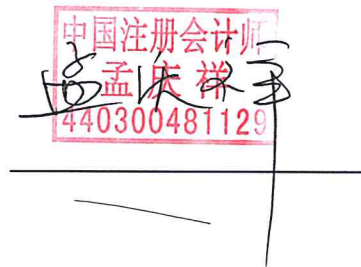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并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签字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建  
34240000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立  
44030048112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16日

## 承诺函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其发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事宜出具了认证报告。

本公司承诺出具的认证报告符合法律及相关监管法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文件对本公司出具的认证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引述

特此承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8日